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川商财〔2019〕35号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省级商务发展促进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 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商务扶贫。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6〕260号)和《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6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报省政府领导同意的《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的请示》,现将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重点项

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外经贸发展重点项目。

支持在我省注册的企业,实施"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尤其带动省内物资设备出口量大的工程项目。

(二)支持四川省企业"走出去"涉外风险统保平台建设,对四川企业开展符合国家政策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通过利用保险、保函等手段来应对风险、提升融资能力。

(三)内贸流通服务业重点项目。

采取间接或事后奖补等方式,对内贸流通服务业领域重点示范项目给予支持。一是支持服务业"三百工程"重点项目建设,通过财政贴息方式,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利息支出按比例给予补助,降低重点项目融资成本,推动服务业项目加快建设;二是支持在省外建立营销网络,推动扶贫产品销售;三是支持"川菜走出去",对品牌建设和宣传、省外境外连锁开店、中央厨房、川菜标准等予以补贴。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各类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对应的申报指南(附件1-5)。

三、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 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

区内项目的申报工作。

- (二)所有企业、单位均按照属地原则(企业注册所在地) 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市(州)扩权县(市)商务主管 部门将辖区内企业、单位报送的纸质申请材料,初审汇总后,出 具推荐意见,于2019年4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商务厅, 同时,各扩权县(市)应抄送相关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 (三)所有申报项目在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文件统一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单位鲜章、有资料目录)的同时,必须向省商务厅进行网络申报(具体流程见附件 6),并确保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申报日期截止后网络申报系统自动关闭。未向省商务厅网络申报的项目以及无当地商务部门同意上报文件的项目,将不纳入参评范围。
- (四)各市(州)扩权县(市)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严格进行初审,对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企业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四川)"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失信黑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中央和省级各类财政资金,一经发现,追回财政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 (五)省商务厅对各地申报项目先行组织材料初审,对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专家评审,所有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结果公示。省商务厅将结合评审公示结果和

资金规模大小商省财政厅提出支持项目建议方案,报省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向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1.国际产能合作和"一带一路"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 2.四川省企业"走出去"涉外风险统保平台建设申报 指南
- 3.服务业"三百工程"重点项目贴息申报指南
- 4. 省外建立营销网络推动四川扶贫产品销售项目申报指南
- 5. 支持"川菜走出去"项目申报指南
- 6. 网络申报流程

四川省商务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

国际产能合作和"一带一路"重点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企业从传统的工程建设延伸到设计咨询总承包、运营维护、后期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提升工程建设水平和对我省经济的带动作用。引导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在境外开展研发、并购、设计、建设、装配制造、售后服务、渠道建设等境外投资业务和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促进国内企业和国外项目产业互动,获取境内企业发展所需资源和先进技术,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跨国经营水平和能力。

- (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签订并购协议之前,或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境外项目或推进境外项目实施,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法律、技术、商务咨询,项目勘察(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论证和规划,资料编制、翻译等活动。
- (二)项目经营拓展。我省企业或其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项目建设运营时,进行项目法律及商务咨询服务、办理项目保函、员工工作签证办理、办公场地租赁、聘请第三方专业安保等活动。
 - (三)设备输出与资源回运。我省企业将承建的境外工程项

目或有以实物投资方式对外投资的项目所需的运输设备、材料从国内出口,或者将其通过境外投资或承包工程业务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牧业和矿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其境外段的运输和保险活动。

(四)进行项目融资。我省企业在从事境外投资和承包工程中,取得用于境外项目的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或是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可由我省企业或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公司从境内外银行取得。认定有效的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外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经营拓展、设备输出与资源回运等活动已经支持 3 年的项目,以及项目融资活动已支持 5 年的项目,不再报送。相关活动的费用已发生且支付。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基本条件。

- 1.在四川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按照有关规定,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已履行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核准、报告)手续。
- 3.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境外投资项目已实际开展、正常经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已生效、正常推进实施。
 - 4.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

金。

5.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资料和境外项目进展情况。

(二)境外投资和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申报条件。

- 1.项目基本类型至少是下列三类之一:
- (1)冶金建材、发电装备、油气钻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装备、电子信息、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农业、农机、矿产能源综合利用开发和工程投资结合(BOT)等行业,以及技术研发类项目。
- (2)在"一带一路"国家投资的项目,还包括文化旅游、服务业等行业。
 - (3) 纳入商务部境外经贸合作区跟踪统计名单的项目。
- 2.项目中方投资额(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总额)在 1000 万 美元以上。
- 3.四川企业持股 10%以上,实体项目在境外且正常实施推进或运营。

(三)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申报条件。

- 1.电站建设、公路铁路建设、桥梁隧洞建设、石油化工、房 屋建筑等行业的总承包项目。
 - 2.项目基本类型还应至少满足下列之一:
- (1)企业承揽特许经营类工程项目(包括 BOT、BOO、BOOT、PPP等)
 - (2)参与规划设计和运营维护的项目

(3)2018 年度完成营业额 5000 万美元以上(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为准)。

三、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推荐 2019 年四川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通知》(川商外经〔2018〕26号)要求,由各地推荐的 I 类重点项目,且符合本通知项目条件要求的,已纳入此次重点项目库,不再重复申报。未申报的,可按附表中的材料要求补充申报。

附表:

- 1.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 2.2019 年"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申请表
- 3.重点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 4.企业(项目)相关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5.设备输出与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6.项目融资活动基本情况及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 7.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 8.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联系人:外经处 程君佳 028-83230432)

附表 1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初审单位: 商务局(盖章)

序号	区县	申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I 类 或 II 类)	相关业务活动类型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 重点项目申请表

	注册资金:		, 法定代ā	表人:								
	法人注册地	及登记号:_		:册时间 (或增	曾资时间): _	年	月 日国税					
	登记部门及	登记部门及编号: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_		_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户名:			行账号:						
序号	境外项目 名称/境外 企业名称	,	工程合同额/备案 境外投资金额 (万美元)	2018年完 成营业额 /2018年对 外实际投 资金额(万 美元)	累计完成 营业额/ 累计对外 实际投资 金额(万 美元)	2018年带动 出口金额 /2018年境外 企业销售收 入(万美元)						
	12460 . 7 1	4 7 	N= I= I= I= I= I		L + L + L + T -	, /-	ᄱᄼᇊᄼᆄ					

说明: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请填写与境外项目合同一致的境外项目名称,以及工程合同金额、2018 年完成营业额、累计完成营业额、2018 年带动出口金额;

- 2.境外投资项目,请填写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以及备案境外投资金额、2018 年对外实际投资金额、累计对外实际投资金额以及 2018 年境外企业销售收入。
 - 3. 备注中可以精要说明该项目可评估的效果、意义。
- 4.企业对外实际投资金额中,如有相关银行贷款投入、实物设备投入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工程企业带动出口金额以本企业向海关申报的实际出口金额为准。

甲报甲位声明	
经审核,本申请填写的情况属实,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的 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印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州) 扩权县(市)商组	务主管部门 月 日

附表 3

重点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 个农的和20日中 梅亚亚汉											
				申:	报	补	占类	き 型				
序号	资料名称	投资前期	工程 前期	投资运营	工程运营	运费保费	投 资 保 险	工程 保险	投资贴息	承包 贴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	企业申请报告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境外企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推进计划,境外企业(项目)处于运营阶段的,应详细说明生产经营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 记证										或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证照。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属重点支持的 项目,将相关证明资料单独附在此表后。	

4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 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 合作业务的文件证书			境外投资项目要求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承包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此外,承包工程项目相关费用是境外子公司(或办事处)发生的,还需提供境外子公司(办事处)的《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
5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 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 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 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 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 技术标准的条款等)			1、除在境外设立独资企业的外,各类项目均须提供。 2、对外承包工程如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承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需提供联合方(非申报单位)出具的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 3、并购类项目须提供并购已完成的法律文件。
6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 件			境外投资项目必须提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相关费用是境外子公司(或办事处)发生的,需提供。

7	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由国内企业实施的境外多(层)级投资项目须提供: 1、证明相关股权关系的法律资料及说明; 2、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3、中国国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的资金汇出证明; 4、相关投资关系的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 5、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如未通过境外子公司实施项目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8	农林矿权权属证明		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在境外成立子 公司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子公司获 得的权属证明。
9	申请补助项目基本情况 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10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 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 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3、费用支出是根据商业合同支付的,应提供相关合同(合同过长的,应至少提供能证明费用支出依据和服务项目的主要条款部分)。
11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 证、发票		
12	运费费用单据明细表		
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4	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或其 它运输合同、凭证以及运 费发票		签订的运输合同应有价格条款,如果是班 轮应提供合同当期的运费报价。提供的运 费发票应该有重量。
15	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 资源产品产量证明材料		须提供境外企业上年度实际产出资源产品 总量的证明
16	贷款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8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 一览表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17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需原件(加盖银行红章)。如因是境外银行贷款,国外银行无法提供的红章,应出 具有效的说明材料
18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如贷款企业与申请企业不一致,且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还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该贷款用于签约项目以及申请企业母公司向申请企业划转贷款的单据、申请企业偿还母公司贷款以及支付母公司贷款利息的单据。
19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 复印件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如境外企业在境外银行贷款,而境外银行不出具收息结算表的,应由境外银行出具其他形式证明材料
20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 (室)意见(附件5)				该材料作为项目评审重要参考资料

附表 4

企业(项目)相关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美元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公司注册登记时间: 中方投资额: 万美元

						费用	合同			费用	发票				
		费用金		金额				金额				金额			
序号	费用名称	额人民 币元	原币 (X 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 人民 币	页码	原币 (X 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 民币	页码	原币 (X 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页码	备注
合计		-	-		-		-		-		-		-		

备注:

- 1.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代付转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 2. 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 3.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 4.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 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附表 5	<u>—1</u>																			
		,	设备	备输	出트	三岁	 逐源	回这	费	用单	鱪	明细	眼表	- 陆	运项	同				
项目名称	尔:										编制	单位:								
项目期 间:					权益	数量	:				编制	人:				日期:				
	海关报	关单		购货发票			提单项			保险发票			保险单		运	费发票	实际支	支付运 费	实际支信 费用	
序号	编号	数量 (×)	数量 (×)	单价 (× 币种)	总计 (× 币种)	号码	数量 (×)	湿重 (×)	数量 (×)	单价 (×币 种)	金额 (× 币种)	运费 (×币 种)	保险总 额(× 币种)	保险费 (×币 种)	数量 (×)	运费发 票(× 币种)	原 币 (× 币 种)	折 合人 民币	原币 (× 币种)	折合人币
合计																				

备注:1、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费及保险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2、}购货发票、提单项目、运费发票、保险费用发票中的数量单位未标注,由申请企业自行填写数量单位。一般木材回运数量单位填写立方米,渔业和矿业数量单位填写吨。 由企业自行填列。

附表 5 - 2

设备输出与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海运项目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序		海关报关单项目 购货发票项目			项目	1	提单项目		运费发票					保险费用发票			实际支付运费		实际支付保险费用		
号	编号	毛重 (kg)	净重 (kg)	数量 (kg)	湿重 (x)	干重 (×)	总计金额 (×币 种)	号码	数量 (×)	湿重 (×)	提单号 码	数量 (×)	单价	运费 (×币 种)	提单 号码	数量 (×)	保费 (×币 种)	原币(× 币种)	折合人 民币	原币(× 币种)	折合人 民币
合 计		-	1	-	•	-	-		-	-		•		-		-	-	-	•	-	-

备注:1、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费及保险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2、购货发票、提单项目、运费发票、保险费用发票中的数量单位未标注,由申请企业自行填写数量单位。一般木材回运数量单位填写立方米,渔业和矿业数量单位填写吨。由企业自行填列。

附表 6

项目	融资活动	基本情况	及银行!	贷款付息一览表	툿
申扌	报企业名称		(:	公章)	
借記	款企业名称				
I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统	金额(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	·····································			贷款合同号	
境经	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境外企)	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	 [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	异贷款贴息的年度:20 1	年、20 年、20 年	₹、20 年、20	年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复印件 页码	备注
提款情况	第一次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还款情况	第一次				
		2018 年付	息情况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人民币 元)	付	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备注:

- 1、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但须加盖公司印章。
- 2、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 3、项目贷款必须是指向用于申报的重点项目(企业)

附表 7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利息清单 序号	放贷银行	贷款合同 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 率	贷款期间	申请贴息期间	贴息 天数	本次贴息期间 应支付利息	本次贴息期间 已支付利息

企业不存在欠息情况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请注明欠息金额及欠款所属期

间)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本表由放贷银行填报,仅证明企业银行贷款及付息情况的真实性。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一、材料形式要求

- 1.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必须装订成册。
-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 3.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指南中的资料顺序),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 4.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 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 章。如文件、票据模糊,不能明确知晓关键性内容和数字的,一 律不予认可。

二、材料内容要求

- 1.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 及其全资子公司,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或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 得的发票抬头为上述企业。
- 2.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 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 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如境内企业 提供的审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也视为股 权关系的有效证明。

- 3.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8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 4.材料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不得随意变更表格中的币种单位。
- 5.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当页对重要部分进行中文标注。

四川省企业"走出去"涉外风险统保平台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我省企业开展符合国家政策的海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帮助我省企业利用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展海外市场,防范海外风险。

(一)境外投资。

- 1.企业以股权方式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为降低可能面临的 政治风险而投保的海外投资(股权)保险。
- 2.企业以股东贷款方式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为降低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融资银行为降低向海外投资项目所提供贷款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而投保海外投资(债权)保险。
- 3.企业为实施对外投资项目而购置或租赁设备、带动的工程 承包业务,设备出口企业、设备租赁公司和工程承包企业为降低 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投保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 卖方信贷保险、海外租赁保险。

(二)对外承包工程。

1.承接境外工程项目的企业为海外业主提供融资支持,为降低备货或工程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投保的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2.企业承接成套设备、生产线等大型单机、成套设备出口、 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为降低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 风险而投保的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三)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公司为降低由劳务人员所在国发生政治 风险、巨灾以及境外雇主违约等造成的《对外劳务合作合同》项 下合同收益损失风险而投保的外派劳务保险。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基本条件。

- 1.在四川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已履行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核准、报告)手续。
- 3.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境外投资项目已实际开展、正常经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已生效、正常推进实施。
- 4.近五年来企业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5.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资料和境外项目进展情况。

(二)项目条件。

1.境外投资项目。项目中方备案出资金额(含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总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且符合国家外交、产业和金融政策。

2.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额 5000 万美元以上(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核准)。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以 A4 纸格式装订,须编制目录并与册内页码对应;提供的复印件需清晰;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具体申报材料见附表:

附表:

- 1.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件)《对外劳务合作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中已通过备案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 2.《企业申报声明》
 - 3.统保平台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 4.项目投保协议或合同
- 5.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证)项目保费发票及《保险费、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联系人:外经处 程君佳 028-83230432)

附表 2

企业申报声明

本申请填写的情况属实,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本企业 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承诺接受 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有关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印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统保平台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甲报	企业名称:(単位公草) _			业性质:	_ , 组织机构代码	غ :						
法定	代表人:	_法人注册:	地及登记号:	注册]时间(或增资时	讨间) :	年	月	且			
税务	登记部门及编号:		_企业详细地址:_		联系人:		l:					
开户:	行:	银行户名	:	银行账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所在国	项目合同额/ 中方备案投资 金额(万美元)	保单号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	新増	续保 年度	当年实缴保费		备注	
号	坝白石柳					(万美元)	/续 保		万美元	万元人民 币		
1												
2												
3												
; □⟩												

注:1.投保险种包括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外派劳务保险业务。

2. 实缴保费金额如为美元,还需填写人民币金额并在"备注"中注明汇率。实缴保费/担保费精确到元。

服务业"三百工程"重点项目贴息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补助方式

对列入了 2019 年全省服务业"三百工程"重点项目名单,直接发生贷款且支付利息的重点项目,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利息支出通过财政贴息按比例一次性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 (一)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保,积极参与精准扶 贫等社会活动,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 (三)近2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拖欠民工工资。

三、申报材料

- (一)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写明申请方向、项目情况及绩效情况);
 - (二)企业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纳税证明及投资证明;

- (三)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单位近2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无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且未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 (四)续建项目需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 2018、 2019 年按投资进度实际到位的资金;新建项目需提交项目开工 所需的立项、土地预审、安全、环评及节能审查材料、符合信贷 及安全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 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 (五)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贷款及 支付贷款利息的凭证。
- (六)四川省 2019 年服务业"三百工程"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申报表(统一模板)。
- (七)项目所在县(区)商务局推荐申报文件及市(州)商 务主管部门转报推荐文件。

四、申报程序及补助标准

- (一)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有意愿申报本项目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上申报清单相关纸质资料,一式三份(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单位鲜章、有资料目录、加盖骑缝章)。
- (二)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 报材料及推荐意见转报至四川省商务厅。
 - (三)四川省商务厅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各市(州)报送的项

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投资额降序排列,由省商务厅研究,确定最终支持项目及具体补助标准和金额,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每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附件:

- 3-1.四川省 2019 年服务业"三百工程"重大项目专项贴息资金申报表
 - 3-2. 承诺书

(联系人:服务业处 徐静 028-83227236)

附件 3-1

四川省2019年服务业"三百工程"重大项目 专项贴息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半位、刀儿
项目业主单位名 称	单位注册地(市、县)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新建/续建)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贷款银行及贷款 金额	贷款利息	
申请贴息补助金 额		
项目简介		
项目进度及完工 计划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县(市、区)商务 主管部门意见(盖 章)		
市(州)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盖章)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 1.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合规经营;
- 2.申请人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 3. 我单位近 2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4.申请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5.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所进行的必要检查并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序的监督、管理和资料提供等工作。
- 7.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外建立营销网络推动四川扶贫产品销售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等工作部署,对在北京、上海及东西部扶贫对口协作的广东、浙江两省省会城市,建立营销网络、推动四川扶贫产品销售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二、支持方式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的项目,给 予一次性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 (一)在川注册或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控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营涉农产品销售类,重点经营销售来自四川"四大片区"88个贫困县的农副产品及加工品。
-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建成的推动四川扶贫产品销售的营销网络,营业总面积不低于 1000㎡;进入企业销售采购系统的四川企业不低于 50 家,其中,来自"四大片区"88 个贫困县和取得四川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标

识的四川企业不少于 15 家。

- (三)近年来,配合四川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外开展推动四川 扶贫产品及"四川造"产品销售活动3次以上。
- (四)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四、申报材料

- (一)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或四川省政府 驻外办事处的推荐申报文件。
 - (二)项目申请报告。
 -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供近一年来(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建立营销网络推动四川扶贫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场地租赁、门店装 修、货架冰柜等门店展示设备购置、仓储运输、营销推广等费用 凭证、票据。
- (五)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函(须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企业无违法违纪行为等进行承诺)。
 - (六)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审核程序

(一)符合本项目申报条件且有意愿申报本项目的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或四川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上申报清单相关纸质资料(一式三份)。

(二)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或四川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转报至商务厅。

(三)商务厅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省商务厅结合评审结果和资金规模大小等,确定最终支持项目及具体补助标准和金额,并按程序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联系人:市运处 唐海艳 028-83220950)

支持"川菜走出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川菜品牌建设

- 1.川菜企业省外或境外连锁开店
- 2.川菜标准制订
- 3.川菜品牌建设
- 4. 地方餐饮品牌创新

(二)中央厨房建设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川菜走出去"项目予以奖补或补贴。其中,对四类川菜品牌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对中央厨房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并视情况设定补贴上限。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川菜企业在省外或境外连锁经营

1.申报条件

- (1)川菜企业在四川省内注册,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且无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
- (2)川菜企业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成都市川菜企业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
 - (3)企业主营川菜(含火锅),店面装修含有四川元素,带

动四川原辅料和食品走出去;

- (4)2018年以来省外直营连锁经营的,单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且年营业额300万元以上;
- (5)2017年以来境外投资开设川菜店的,单店面积 100 平 方米以上。

2. 申报材料

- (1)企业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纳税证明及投资证明;
- (2)企业(在川经营情况)2018年营业额证明材料(政府部门出具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企业省外直营连锁经营门店或境外投资开设川菜店的 2018 年营业额证明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
- (4)企业在省外开设直营连锁经营门店的,需提供工商注册证明、纳税证明、投资证明和直营连锁经营证明;企业在境外投资开设川菜店的,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在所在地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及境外投资开店的租房合同和门店照片等,如已营业的,需提供营业额流水证明;
- (5)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写清申请方向,项目具体情况,企业连锁经营开店的工作措施和绩效情况);
- (6)四川省 2019 年川菜走出去重点项目申报表(统一模板);
 - (7)项目所在县(区)商务局推荐申报文件及市(州)商

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

(二)川菜标准制订

1.申报条件

2018年以来,已经省质监局批准,正式颁布实施的川菜行业省级地方标准。

2. 申报材料

- (1)申请单位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行业商协会需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明及在民政部门正常年审的证明和年审报告, 其他机构提供相应的法人登记证明);
- (2)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写清申请方向,项目具体情况和绩效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 (3)四川省 2019 年川菜走出去重点项目申报表(统一模板);
- (4)2018年以来,川菜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已经省质监局批准正式颁布的证明材料。
- (5)项目所在县(区)商务局推荐申报文件及市(州)商 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

(三)川菜品牌建设

1. 申报条件

2018年以来,获得四川服务名牌或中国餐饮100强企业(中国烹饪协会颁布)或餐饮行业百强(中国饭店协会颁布)的川菜企业,近两年已获得四川省商务厅此项政策支持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

- (1)申请单位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纳税证明;
- (2)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写清申请方向,项目具体情况和绩效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 (3)四川省 2019 年川菜走出去重点项目申报表(统一模板);
- (4)2018年以来,申请单位获得四川服务名牌或中国餐饮100强企业(中国烹饪协会颁布)或餐饮行业百强(中国饭店协会颁布)的证明材料。
- (5)项目所在县(区)商务局推荐申报文件及市(州)商 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

(四)地方餐饮品牌创新

1.申报条件

2018 年以来,致力于地方特色餐饮品牌创新、研发、建设和推广的企业或行业商协会,已形成地方餐饮品牌并在地方有一定影响力和市场形象的,有完备的品牌推广计划并有一定实施效果的。

2. 申报材料

- (1)申请单位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纳税证明(如申请单位为行业商协会,则需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明及在民政部门正常年审的证明和年审报告);
- (2)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写清申请方向,项目具体情况(主要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项

目建设背景,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品牌创新研发情况,品牌持续推广情况,绩效情况等;

- (3)四川省 2019 年川菜走出去重点项目申报表(统一模板);
- (4)2018年以来,开展地方餐饮文化品牌建设的证明材料,包括研发材料及成果,宣传视频,宣传书籍,新闻发布会,品鉴会等证明材料(含图片)。
- (5)项目所在县(区)商务局推荐申报文件及市(州)商 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

(五)中央厨房建设

1.申报条件

- (1)2018年以来,川菜企业自建(含自有改造)的中央厨房,已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项目;
- (2)川菜企业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成都市川菜企业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
- (3)中央厨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配送中心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4)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

2. 申报材料

- (1)申请单位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纳税证明及投资证明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2)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报告中需写清申请方向,项目具体情况、绩效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 (3)四川省 2019 年川菜走出去重点项目申报表(统一模板);
 - (4)中央厨房建设或改造合同、投资决算报告;
 - (5)项目实施投入费用明细表及相应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
 - (6)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 (7)项目所在县(区)商务局推荐申报文件及市(州)商 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

四、申报审核程序

见通知正文申报审核程序,提交一式二份申报材料。

(联系人:服贸处 谢劼 028-83225950)

四川省 2019 年川菜走出去重点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 主营业务	市、县): 代码 : ·:		总部所在地(市 注册资金:	、县):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5 :	传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项目申请类别				申请省级 资金额度				
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情况 (已完成或已 在建设中,何时 完成并验收)								
2019 年 工作打算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申请人承诺本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无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且未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月日							
县(市、区)商 部门意见(盖章								
市(州)商务主 意见(盖章)	管部门							

网络申报流程

网址:"http://swcj.sccom.gov.cn/"(网络申报系统维护人员:张翔,联系方式:18140108028)。县级及以下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网上下载各类申报表格,并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方案及附件(包括电子档),报送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归集齐全项目申报方案后进行初审,择优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信息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录入网络申报系统。市级、省级申报项目参照县级办法进行初审,拟报项目由同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录入网络申报系统。

操作流程:

1.内贸流通服务业重点项目

登录(当地管理员分配的帐号) 点击"四川省竞争立项申报系统""填报内贸服务业项目"选择项目类型,并按窗口提示录入相关内容。点击"提交"完成项目信息的录入。

2.外经贸发展重点项目

登录(当地管理员分配的帐号) 点击"四川省竞争立项申报系统" "填报外贸项目" 选择项目类型,并按窗口提示录入相关内容 点击"提交"完成项目信息的录入。

帐号管理流程:省商务厅系统管理员负责厅内各处室帐号管

理,分配市州、扩权县管理员帐号。市州管理员负责市州科室帐号管理,分配区县管理员帐号(不含扩权县)。区县管理员负责科室帐号管理工作。具体操作为:登录(上级管理员分配的帐号)帐号管理 可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工作。

网络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QQ 群: 82318507

(注:申请加入QQ群时请注明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名称和本人姓名后才能通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服务业处,市运处,服贸处,外经处。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